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孟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手指虎1只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孟磬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偵字第227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之手指虎1只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亦著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蔡孟磬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7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手指虎1只，經鑑驗其為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，係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件，認屬該條例所列管刀械（手指虎）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25日桃

01 警保字第1120112424號函暨該函檢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
02 片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5至27頁），足認扣案之手指虎1只
03 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核屬
04 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8 刑事第十一庭法官 連弘毅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李歆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主提單號碼	併袋號碼	實際貨物內容
1	000-00000000	0V6FE034	手指虎1只